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石惠真
電話：24301505#509
電子信箱：vivi0107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70131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編製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」文宣品（電子檔案網址），請各校加強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8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34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依學制年齡分為4種類，以案例方式提示學生自我保護措施及求助管道，另以QR Code提供親師教學指引或延伸閱讀資料（建議下載後瀏覽）：
 - (一)國民小學中低年級階段：以「親子共學單」方式編製，請學校教師結合課程教學活動及親師聯繫機制，向學童及家長宣導。
 - (二)國民小學高年級及國中階段：請學校教師結合課程教學活動進行宣導。
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階段：請學校教師結合課程教學活動進行宣導，並鼓勵學生延伸閱讀。
 - (四)大專校院階段：請各校廣為宣導，並得納入通識教育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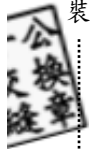
師資培育相關課程運用。

三、旨揭文宣品及親師教學指引/延伸閱讀資料公布於教育部
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 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→綜合性參考資料→
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
宣品(含親師教學指引及補充資料)」,請依前揭分類逕
行下載宣導運用,引用時應註明出處為教育部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

2018-08-21
08:49:49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線